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东分局非现场违法信息通知（挂号信）

专
家
论
证
材
料

咨询代理单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1. 论证会签到表
2. 专家论证意见表
3. 专家论证意见结论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东分局非现场违法信息通知（挂号信）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签到表

时间：2026年04月30日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8楼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手机
技术专家				
	无锡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魏晓燕	研高	13915333632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王火	高工	13621764388
	上海桥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齐晓培	高级	13301816818
用户单位				
代理单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戴胜男	/	13681747064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个人）

一、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项目名称	浦东分局非现场违法信息通知（挂号信）
预算编号	1526-000190920
项目预算金额	450 万元人民币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二、申请理由	
一、违法通知的有关要求	
<p>（一）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下发《关于做好 12123 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4〕463 号），其中，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协调当地中国邮政公司，建立包括互联网服务和车管所窗口服务在内的牌证速递以及交通安全违法通知书、处罚决定书、事故处理法律文书寄递服务机制（包括人员、打印设备、耗材、服务内容、流程等），确定各类服务资费价格。其中，交通安全违法通知书、处罚决定书、事故处理法律文书采取平信或挂号信方式寄送，费用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由各地交管部门在业务费中支出。</p> <p>（二）《公安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 157 号）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二十条规定：</p> <p>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处理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办理机动车或者驾驶证业务时，书面确认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和法律文书送达方式，并告知其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方式备案或者变更联系方式、法律文书送达方式。</p>	
二、邮政寄递的有关依据	
<p>（一）合法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据此，交通违法通知使用邮政寄递的方式，具有唯一性。</p> <p>（二）操作性。在司法和行政事务中，挂号信为法定的送达方式之一。目前，交通违法通知使用挂号信的寄递方式主要有两方面考虑：一是部令要求违法信息通知到人，相较于普通信件无追踪和签收记录、难以证明接收的情况，挂号信由于需要收件人签名，可以证明“送达”情况，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明确，挂号信回执和物流记录可作为有效书证，为解决可能因送达问题带来的争讼情况提供了有力依据。二是挂号信具有唯一的编号，寄件人可实时查询信件状态，且相较于平信而言，由于挂号信有较强的时间性要求，能够更好地满足部令规定的违法通知时限要求。</p>	
<p>三、《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送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第八十四条第六款规定：“信件是指信函、明信片”。</p>	

《邮政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任何单人不得经营信函、明信片或者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缄封的信息的载体。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以符号、图象、音响等方式传递的信息的载体。具体内容可由邮电部规定”。

邮电部 1996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具体内容的规定的通告》明确规定：“信件包括信函和明信片。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缄封的信息的载体，具体内容包括：

(1) 书信；(2) 各类文件；(3) 各类单据、证件；(4) 各类通知；(5) 有价证券。”本项目拟委托配送的违章处罚通知单属于“各类通知”的范畴。

因此，拟委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作为承担本项目的唯一服务商。

三、专家论证意见

对新公司需求'提出异议. 新公司条款无排他性. 限制115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相关条款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规定. 文自起法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因此.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专家签字：

张

2026年4月30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个人）

一、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项目名称	浦东分局非现场违法信息通知（挂号信）
预算编号	1526-000190920
项目预算金额	450 万元人民币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二、申请理由	
一、违法通知的有关要求	
<p>（一）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下发《关于做好 12123 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4〕463 号），其中，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协调当地中国邮政公司，建立包括互联网服务和车管所窗口服务在内的牌证速递以及交通安全违法通知书、处罚决定书、事故处理法律文书寄递服务机制（包括人员、打印设备、耗材、服务内容、流程等），确定各类服务资费价格。其中，交通安全违法通知书、处罚决定书、事故处理法律文书采取平信或挂号信方式寄送，费用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由各地交管部门在业务费中支出。</p> <p>（二）《公安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 157 号）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二十条规定：</p> <p>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处理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办理机动车或者驾驶证业务时，书面确认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和法律文书送达方式，并告知其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方式备案或者变更联系方式、法律文书送达方式。</p>	
二、邮政寄递的有关依据	
<p>（一）合法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据此，交通违法通知使用邮政寄递的方式，具有唯一性。</p> <p>（二）操作性。在司法和行政事务中，挂号信为法定的送达方式之一。目前，交通违法通知使用挂号信的寄递方式主要有两方面考虑：一是部令要求违法信息通知到人，相较于普通信件无追踪和签收记录、难以证明接收的情况，挂号信由于需要收件人签名，可以证明“送达”情况，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明确，挂号信回执和物流记录可作为有效书证，为解决可能因送达问题带来的争讼情况提供了有力依据。二是挂号信具有唯一的编号，寄件人可实时查询信件状态，且相较于平信而言，由于挂号信有较强的时间性要求，能够更好地满足部令规定的违法通知时限要求。</p> <p>三、《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送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第八十四条第六款规定：“信件是指信函、明信片”。</p>	

《邮政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任何单人不得经营信函、明信片或者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缄封的信息的载体。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以符号、图象、音响等方式传递的信息的载体。具体内容不由邮电部规定”。

邮电部 1996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具体内容的规定的通告》明确规定：“信件包括信函和明信片。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缄封的信息的载体，具体内容包括：

- (1) 书信；
 - (2) 各类文件；
 - (3) 各类单据、证件；
 - (4) 各类通知；
 - (5) 有价证券。”
- 本项目拟委托配送的违章处罚通知单属于“各类通知”的范畴。

因此，拟委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作为承担本项目的唯一服务商。

三、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浦东分局非现场违法信息通知(挂号信)的采购需求，该需求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据此，交通违法通知使用邮政寄递的方式，具有唯一性。

故拟采购单位具有唯一性，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招标。

专家签字：

李昆成

2026年4月30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个人）

一、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项目名称	浦东分局非现场违法信息通知（挂号信）
预算编号	1526-000190920
项目预算金额	450 万元人民币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二、申请理由	
<p>一、违法通知的有关要求</p> <p>（一）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下发《关于做好 12123 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4〕463 号），其中，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协调当地中国邮政公司，建立包括互联网服务和车管所窗口服务在内的牌证速递以及交通安全违法通知书、处罚决定书、事故处理法律文书寄递服务机制（包括人员、打印设备、耗材、服务内容、流程等），确定各类服务资费价格。其中，交通安全违法通知书、处罚决定书、事故处理法律文书采取平信或挂号信方式寄送，费用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由各地交管部门在业务费中支出。</p> <p>（二）《公安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 157 号）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二十条规定：</p> <p>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处理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办理机动车或者驾驶证业务时，书面确认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和法律文书送达方式，并告知其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方式备案或者变更联系方式、法律文书送达方式。</p>	
<p>二、邮政寄递的有关依据</p> <p>（一）合法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据此，交通违法通知使用邮政寄递的方式，具有唯一性。</p> <p>（二）操作性。在司法和行政事务中，挂号信为法定的送达方式之一。目前，交通违法通知使用挂号信的寄递方式主要有两方面考虑：一是部令要求违法信息通知到人，相较于普通信件无追踪和签收记录、难以证明接收的情况，挂号信由于需要收件人签名，可以证明“送达”情况，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明确，挂号信回执和物流记录可作为有效书证，为解决可能因送达问题带来的争讼情况提供了有力依据。二是挂号信具有唯一的编号，寄件人可实时查询信件状态，且相较于平信而言，由于挂号信有较强的时间性要求，能够更好地满足部令规定的违法通知时限要求。</p> <p>三、《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送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第八十四条第六款规定：“信件是指信函、明信片”。</p>	

《邮政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任何单人不得经营信函、明信片或者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缄封的信息的载体。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以符号、图象、音响等方式传递的信息的载体。具体内容可由邮电部规定”。

邮电部 1996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具体内容的规定的通告》明确规定：“信件包括信函和明信片。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缄封的信息的载体，具体内容包括：

(1) 书信；(2) 各类文件；(3) 各类单据、证件；(4) 各类通知；(5) 有价证券。”本项目拟委托配送的违章处罚通知单属于“各类通知”的范畴。

因此，拟委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作为承担本项目的唯一服务商。

三、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浦东分局非现场违法信息通知，因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明确要求各类违法通知书、处罚书需采取平信或挂号信方式寄送。另因《中国邮政法》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

故此单一来源具备唯一性和合法性。

专家签字：齐晓峰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04月30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浦东分局非现场违法信息通知（挂号信）	采购编号	1526-000190920		
		预算金额	4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联系人	张伟		
		联系电话	021-22047047		
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戴胜男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联系人	谢斌		
		联系电话	13371967251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p>经评审组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采购需求无排他性、限制性条款。根据《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需求具有唯一性。因此，同意本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王义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发展中心	高工	13621764388	王义
2	魏屹燕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研高	13915333632	魏屹燕
3	齐晓培	上海桥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高经	13301816898	齐晓培